

宋元散文与现代散文的层级错位

谢文惠

(浙江大学 人文学院, 杭州 310028)

摘要: 不同时代和语境下的散文概念, 反映不同的散文观念。宋元时期古文运动与文章评点之兴等外部因素, 加上文体自身发展的内部因素, 促使宋元散文最接近古典散文概念, 即古代散文文体, 后世散文大抵沿袭宋元, 故宋元散文最有资格代表散文的文体概念。直至近现代西方文学理论思想引入我国, 散文文体与文法才发生变化。现代散文纯粹是文学意义上的散文, 与宋元散文有着实质性的差别, 除了语体之异, 二者最突出的差异乃文体观念之异, 具体表现为现代散文文体等级的倒退、文体层级的倒错。

关键词: 宋元散文; 现代散文; 文体观念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2-349X(2020)04-0098-06

DOI: 10.16160/j.cnki.tsxyxb.2020.04.015

Hierarchical Dislocation Between Modern Prose and That in Song and Yuan Dynasties

XIE Wen-hui

(School of Humanities,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12, China)

Abstract: The definition of prose in different times and contexts reflects different concept about the prose. The external factors such as the movement of ancient prose and the prosperity of article comments in Song and Yuan dynasties, together with the internal factors of the development of style itself, made the prose in Song and Yuan dynasties closest to the classical one, i. e. the ancient prose, which is followed in the later history. Therefore, the prose in the two dynasties is the most qualified to represent the stylistic concept of prose. On the introduction of modern western literary theory, prose begins its transformation. Modern prose is purely literary prose, which is substantially different from that in Song and Yuan dynasties. In addition to the differences in style, the most prominent difference between them is in stylistic concepts, which is manifested in the retrogression of prose stylistic grade and the inversion of stylistic level.

Key Words: prose in Song and Yuan Dynasties; modern prose; stylistic concepts

“古代散文是流动概念, 一直与时俱变”^[1], 因此, 散文文体概念必然烙上历史的印记, 每个时代的散文观念都是不同的, 而散文观念的形

成更离不开散文的创作实践。明清时期的散文观念基本沿袭宋元, 无实质性变化。直至近现代西方文学理论思想引入我国, 散文的文体与

作者简介: 谢文惠(1993—), 女, 江西吉安人, 博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中国文学批评史研究。

文法才发生变化。散文的语言和体式古今有着明显的不同,我们不能以某一个时期的散文观念臆断古今散文观念,更不能以现代散文概念揣测古代散文概念。本文拟以宋元散文概念为古体散文概念的典型代表,区分宋元散文与现代散文在概念、观念上的差异,从而明确散文概念以及散文的文体意义。

一、宋元散文文体概念的确认、延承与突变

“散文”一词最早见之于《文选》的“云锦散文”、《文心雕龙》的“结体散文”,此时散文并非文体概念,仅指语词概念。在唐代经学、训诂学著作中,出现了大量散文概念,且多与“对文”相对,多出现在“对文异、散文通”的阐释话语中。此时散文从概念上来说,只关乎语言学。除了儒家经学,佛经中也有散文一词,多与“偈颂”相对。随着唐代诸多经学、训诂学著作成为“依经科考”的“教科书”,经学对文学的渗透不言而喻,散文概念遂从训诂学逐渐转向文学领域。两宋古文运动和古文评点之兴,使散文“以体为本”的文体身份得到正式的确认,直到宋元之际重散文“技艺”与“文法”,散文才真正成为“道艺一体”的文章体裁。明清时期有关散文的理论,一直贯彻并延续着宋元散文的意义,众多散文理论家围绕着散文的不同意义作了不同程度的探索。

首先,明清复古文派和反复古文派不断论述散文的“文”与“用”,以宣明流派的文论主张。如明代宋濂《文原》上篇论述文之本体,下篇论述文之用;以袁宏道等为代表的公安派主张文之“辞达”,其掀起一股反对摹拟复古之风,尽显于袁宗道《论文》中。其次,明清文论家十分注重辨体。如明代两部文体大作:吴讷的《文章辨体》、徐师曾的《文体明辨》。尤其是《文体明辨》的“序说”部分,对散文的各种文体类别作了系统化的论述。清代方熊《文章缘起补注》力主散文文体,承袭着唐宋古文运动重散抑骈的散文观念。清代考据家重视对散文文体、句法的判断,这些考证见于众多笔记中,如蒋维钧的

《义门读书记》。再次,明清散文大家提倡严守散文文法。明代前后七子力倡复古学说,对文章法度作了详尽的探讨;李贽提倡创新之法,即“创制体格”,认为唯有此才可作“天下之至文”^[2];清代黄宗羲《论文管见》论述了文之本原与文之作法;魏禧讲求“文外有法”。清代散文以桐城派为正宗,如其代表方苞提出“义法”说;姚鼐提出“道与艺合”(《敦拙堂诗集序》)、“义理、考证、文章”(《述庵文钞序》)的散文写作主张;章学诚通过《文史通义》论述文史、品评学术,散文在他看来是“文史哲”的综合体^[3]。综上所述,明清时期的散文概念大抵延承宋元,不出宋元散文之苑囿。因此,宋元以来的散文最接近古典散文,即古代散体,它最有资格代表散文的概念,可以说宋元散文是原始意义上的散文。

至近代,部分散文理论对散文的写作进行了阐述,如刘熙载的《艺概》、唐彪的《读书作文谱》、包世臣的《文谱》、林纾的《春觉斋论文》等,他们笔下的散文大多远绍宋元散文,但也有新变。散文文体开始逐渐泛化,囊括众体,趋向“文”,如刘熙载《艺概》将“文”分成六种:《文概》《诗概》《赋概》《词曲概》《书概》《经义概》,其中《文概》部分似乎如同先秦之际的泛文学观念。早之姚鼐《古文辞类纂》将“文”分成13种:论辩类、序跋类、奏议类、书说类、赠序类、诏令类、传状类、碑志类、杂记类、箴铭类、颂赞类、辞赋类、哀祭类,使散文成为一个“大类”,散文概念似乎又开始变得扑朔迷离。

二、现代散文与宋元散文的语体之异

散文最初源于唐代经学、训诂学,在其发展成为文体的过程中,始终脱离不了经学的影响,其间与宗经征圣、文章复古思想无不相关。散文概念深受时代的影响,不同时代有不同的立场,不同的学者有不同的话语表达。明清以来的散文文体概念虽大致延续宋元散文文体观,但现代散文纯粹是文学意义上的散文,是狭义上的散文,与宋元散文有着实质性的差别。

刘师培活跃于19世纪和20世纪相交之

际,其散文观念新旧交替,如他编写的《中国中古文学史》,一方面与西方思想的输入有关,另一方面也具有一定的保守性,这种保守来源于传统的以散文为正的古代文章学观念。时值桐城派思想和新文体变革争锋之际,刘师培撰文指出:“近岁以来,作者多师龚、魏,则以文不中律,便于放言,然袭其貌而遗其神。其墨守桐城派者,亦囿于义法,未能神明变化,故文学之衰,至近岁而极。文学既衰,故日本文体因之输入于中国。其始也译书撰报,据文直译以存其真,后生小子,厌故喜新,竞相效法。夫东籍之文,冗芜空衍,无文法之可言,乃时势所趋,相习成风;而前贤之文派,无复识其源流,谓非中国文学之厄坎?”^[4]可见,在骈文、古文、日文三足鼎立的环境下,“文学革命”刻不容缓。此外,“新名词的输入、报章文体的出现,以及拼音化与白话文运动的兴起、白话文(包括政论文与学术论文)的书写”,成为五四时期“文学革命”、国语运动的导火索,以至于“现代文体意识,以及现代散文与论说文走向”^[5]发生巨大转变。而这场浩浩荡荡的“文学革命”,便成为古代散文与现代散文的分界点,标志着宋元以来散文观念的结束和现代散文观念的开始。

毋庸置疑,现代散文观念和宋元散文观念在语体主张上肯定是不一致的。现代散文诸如“白话散文”“文学散文”“美文”等观念皆主张非文言文的语体形式,而宋元散文指的是以古文为主体、以奇句散体为语体的文体。“‘白话散文’观念是中国文学内部变革的自然结果,‘文学散文’观念则是借用西方文学观念批判中国传统文学观念的产物”^[6],这些都是所谓的“纯文学”观念,而宋元散文则是一个“大文学”观念,正如陈平原先生所说:“文学史的书写,‘五四’以前的太‘大’,‘五四’以后的太‘纯’。最近二十年,中国学界对文学史的写作有不少反省,其中包括以西方文论诠释中国文学进程所可能产生的弊病(谈小说,勉强说得过去;谈散文,则多削足适履)。”^{[7]132}

现代散文和宋元散文除了语体之异,最突出的差异在于散文文体观念,二者的散文文体观念大相径庭,甚至呈现出错位的现象,具体表现为散文文体等级的倒退、文体层级的倒错两个方面。

三、现代散文文体等级的倒退

散文一直以来都处于文学中心的位置,尤其是唐宋古文运动之后,散文几乎取代了骈文,于宋元之际获取了“文章霸权”地位,宋代的散文在“获取霸权”的过程中承担了主要的历史使命。宋人自矜宋文,金元及以后的文人更是将宋文提高到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金代王若虚《滹南遗老集》对宋代散文作出超高评价:“散文至宋人始是真文字,诗则反是矣。”(卷三十七《文辨四》)^[8]明代宋濂也充分肯定了宋代散文的成就:“自秦以下,文莫盛于宋。”(《太史苏平仲文集序》)艾南英也说:“文至宋而体备,至宋而法言,至宋而本末源流遂能与圣贤合。”(《再答夏彝仲论文书》)诸家皆对宋代散文给予肯定。宋代散文成为中国古代散文发展史上的一个巅峰,这不仅体现在宋代散文作品的创作上,还体现在其丰富的散文理论上。无论是文体理论还是文法理论,宋代散文都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金元时期还有这种繁华之声的余音。散文在宋元时期的所有文体中(包括诗歌、四六等)处于北斗之尊的地位,最主要的原因在于散文文体“以用为体”的实用性功能。而随着明清小说、戏曲等的发展,小说、戏曲逐渐演变为独立的文体,它们在文坛中的作用也渐趋明显,尤其在市井文化中备受关注,其通俗性、娱乐性为广大群众所喜闻乐见。散文发展至明代出现了一种十分特殊的文体——小品文,小品文抒情性、讽刺性增强,且在晚明时期达到了创作的高峰。此时散文的“载道”功能部分被小说、戏曲所分解,这是因为小说和戏曲具有浓厚的生活气息,由此,散文逐渐丧失了其至高无上的地位,与其他文体不分伯仲。至近代,梁启超用“新体散文”取代了桐城古文和骈文,“新体散

文”的语言直白浅易,即所谓的“报章体”(又称“新民体”“时务体”)散文。此时,散文文体十分狭隘,其中心地位受到动摇,逐渐被边缘化。同时学者们引入西方的“文体”观念,将文体分为诗歌、散文、小说、戏剧,这种“四分法”至今仍然存在国内的一些文学教科书中,且已经成为共识。实际上,从严格意义上讲,这不是真正的文体分类,而是泛化的文类分类。在国外仅有“三分法”,其实不存在散文这个文体(文类),只有广义的文章(essay),而我们现在将文章等同于散文,实则忽视了散文文体的重要特性,单单从文类上来理解散文,尤其是古代散文,是远远不够的,这样很容易造成现代散文与古代散文的断层。部分学者僵硬地套用西方“纯文学”观念,衍生出“广义散文”与“狭义散文”的定义,导致散文文体的模糊与等级的下降。近年来荧屏文学和网络文学博得了快节奏生活中人们的眼球,人们似乎只听过小说、戏剧改编的影视作品和“网络诗歌”“网络小说”等,很少听到过“影视散文”和“网络散文”等,因此形成当下重视诗歌、小说、戏剧而轻视散文的局面。回顾宋元的散文观念,宋人多将“文”(包括散文、骈文)列为文体第一,其次分别是诗歌、词曲,小说和戏曲是“不登大雅之堂”的“下等”文体。古时各种诗文总集、类书(如《太平御览》《玉海》)、丛书(如《儒学警悟》)等的编纂大多以“文”为主,对“文”的收录强调以“古文”(古体散文)为标准,散文的范围很广,其比重是其他文体所望尘莫及的。具体以两宋时期具有代表性的几部诗文总集《文苑英华》《唐文粹》《圣宋文海》《皇朝文鉴》为例:《文苑英华》文体凡38类,共1000卷,其中赋150卷,诗150卷,歌行20卷,诗赋3门,共320卷,大约占全书的三分之一。《唐文粹》文体凡16类,共100卷,其中古赋9卷,诗13卷,颂5卷,诗赋3门,共27卷,不到全书的三分之一。《圣宋文海》文体凡38类,共120卷,唯存《新雕圣宋文海》残本卷四至九,共计6卷,其中,卷四古赋,卷五、六赋,卷七记,卷八铭,卷九

诏^[9]。从现存目录看,诗赋所占比例极少。《皇朝文鉴》文体凡61类,共150卷,其中赋10卷,律赋1卷,四古、乐府歌行3卷,五古6卷,七古1卷,五律2卷,七律2卷,五绝1卷,七绝2卷,杂体、骚各1卷,诗赋11门,共30卷,只占全书的五分之一。

首先,从选录篇目来看,宋代总集多收录唐宋诗文。其次,从收录文体来看,宋代总集多袭《文选》之文体分类,所以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古文”意义下的散文与骈文并非从属关系,实乃同级关系,且存在交集关系,散文与骈文的并集实乃“古文”。现代多数学者将骈文、赋等皆归之于散文范畴,确有不合理之处。再次,从“诗”与“文”在总集中所占比例来看,诗赋等文体的比例明显较低,如《皇朝文鉴》,诗赋11门加起来30卷,只占了全书的五分之一,而奏疏单单1门就有22卷,可见此书的收录重点所在,说明了宋人心中“诗”与“文”的地位。现代散文的文体等级已远远下降,尽管现代学术研究越来越重视散文,但是散文文体等级的倒退,给现代研究者真正进入散文研究增加了一定的难度。

四、现代散文文体层级的倒错

宋元散文概念典型地代表了古代散文概念的特征,人们对散文的理解或广泛或狭隘,导致对散文文体的分类也迥然有别,或简单或繁杂。正如余树森先生在《散文创作艺术》一书所说,“散文概念的‘多层次’性”“导致了散文分类的复杂性”^[10]。从散文分类的趋势来看,现代散文文体的分类随着现代分类法逐渐简化,更趋向于题材内容或风格的分类,甚至与古代散文的文体层次出现错位的现象。笔者结合宋代总集的文体分类,并列举宋元前后的典型著作,对文体分类作简单梳理。

宋元之前,散文几乎处于“混沌”状态,没有对散文分类的说法,多是以“文”的概念将散文进行“文”“笔”之分。如刘勰《文心雕龙》将“文”分成有韵之“文”和无韵之“笔”,“文”“笔”为隐

性的一级文体,其他诸如史传、诸子、论说、诏策、檄移、封禅、章表、奏启、议对、书记等为显性的一级文体,下又细分,如“书记”一项,据实用功能细分为 24 小类。至萧统的《文选》中“文”之文体分类极为细致,一级文体 39 种,其中诗赋下以类分。宋元时期的文体分类,大致承袭《文选》的收文范围及分类,一级文体分法极细,下无细分。如北宋曾巩《元丰类稿》分 23 种,南宋章樵《古文苑》分 20 种,元苏天爵编《元文类》分 43 种等。明清时期文体分类极为细致和详细,文体研究者善于总结和采纳百家之说,成为中国古代的文体分类的集大成者。值得注意的是,古时尤其是宋元以后文体分类的一级层次中多为诏、诰、表、笺等,与诗、赋处于同一级别,散文、四六等则为一级文体的下属单位,成为二级文体;甚至更后,如元代陈绎曾撰写的《文说》《文筌》将“文”分成 20 种,其中诏、诰、表、笺皆分散文、四六;明代程敏政编的《皇明文衡》将“文”分成 38 种,其中“代言”又分:檄、诏、制、诰、册、诏、制、诰、赞、表等,且皆分散文、四六;明代吴讷的《文章辨体》将“文”分成 59 种,其中诏、制、诰、表、檄、赞皆分散文、四六。宋元“诗”“文”并举,“文”又可分为散文和骈文,散文和骈文又可再细分,散文可分为史传、论、诏、檄等;骈文又可再细分为公牋、表、启等,表、启、诏又可再细分,这些细分的文体虽小,但皆是古代文体分类中最基层且必需的文体。

而今人多采西方文学分类法,以诗歌、散文为一级文体,散文成为一个大类,把散文文体中相近的文体进行大致归类,以大类套小类,散文故囊括了诏、诰、表、笺等文体,因此诸如诏、诰、表、笺等文体附属为二级文体甚至三级文体。例如,在陈必祥《古代散文文体概论》^[11]的文体分类中,一级文体是诗歌、散文、小说、戏剧,古代散文为散文中的二级文体,下又分为 3 类:记叙性散文(包括叙事、传记、游记、笔记等)、说理性散文(包括论、辩、议、碑、原、说、杂文等)、实用性散文(包括书信、序跋、赠序、公牋、碑志、哀

祭、箴铭等)。宋元时期散文中的诸文体成为三级文体。谢楚发《中国古代文体丛书·散文》^[12]亦是如此,诗歌、散文、小说、戏剧是一级文体,散文下属古代散文,又分为 4 类:记叙文(叙事、传记、游记、杂记、笔记等)、论辩文(论、辩、议、说、解、原等)、讽谕文(寓言、杂文等)、实用文(书信、赠序、碑志、哀祭、公牋等)。而苏雪林《二三十年代作家与作品》^[13]承现代一级文体分类法,将现代散文按内容分为 9 类:思想表现类、讽刺类、幽默类、美文类、游记类、哲学幽默混合类、日记类、书翰类、传记类。

如此,现代散文的层级与以宋元为代表的散文文体的层级出现了倒错的情况,现代的散文分类以简驭繁,虽规避了文体分类的复杂和繁琐,但在追求简易化的同时忽略了一些名异实同与名同实异的文体。更重要的是,宋元散文是文用、文体、文法三者结合下的产物,我们若仅以实用功能、主题思想、题材内容、文本体裁、风格样式、语言艺术等来划分宋元以来的散文,是单一的、十分片面的。这种等级的倒错说明了古今散文的差异,更提醒我们切不可用现代散文观念臆断古代散文观念。可见,随着文学的发展,文体著作广泛搜罗各种文体,文体的种类越来越多,散文文体的分类也越来越细致,但仍旧杂碎,正如《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所言:“千条万绪,无复体例可求,所谓治丝愈棼者欤!”(卷一百九十二《文体明辨提要》)^[14]总的来说,古代散文的分类呈现出由博返约的趋势,今之学者对散文的关注也越来越文学化、内容化。

五、“纯散文”观念的反思

宋元的散文真正代表了古代的散文概念,而现在我们普遍接受的散文,即现代文体分类中的散文概念是纯文学观,实则割裂了古代散文与时代事象间的密切关系,间接否定了散文以散体为主体、以非韵为标准的文体特质。因此,西方“纯散文”概念是否符合本土散文?散文文体的等级在当前散文发展实践中是否需要

得到提升?彻底区别古代散文与现代散文的差异是否合理?这些问题皆值得我们深思和反思。对于外来概念,我们应“具了解之同情,方可下笔”^[15];对于传统概念,我们应“尊重古人的文学观念,而不是直接套用西方术语”,至于“如何体贴古人的文学趣味,避免隔靴搔痒;如何开拓视野,理解文体背后的意识形态因素”^{[7]133},这些都有待深入探索。

参考文献:

- [1] 欧明俊. 古代散文史论[M]. 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3:3.
 - [2] 李贽. 焚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74:273-274.
 - [3] 章学诚. 文史通义[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168-170.
 - [4] 刘师培. 中国中古文学史讲义[M]. 长春:时代文艺出版社,2009:210.
 - [5] 夏晓虹,王风. 文学语言与文章体式——从晚清到“五四”[M]. 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1-2.
 - [6] 颜水生. 中国散文理论的现代转型[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249.
 - [7] 陈平原. 刊前刊后[M]. 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5.
 - [8] 王若虚. 滹南遗老集:卷三十七[M]. 北京:中华书局,1985:239.
 - [9] 祝尚书. 宋人总集叙录[M]. 北京:中华书局,2004:97.
 - [10] 余树森. 散文创作艺术[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8.
 - [11] 陈必祥. 古代散文文体概论[M].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6:34.
 - [12] 谢楚发. 中国古代文体丛书·散文[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4:34.
 - [13] 苏雪林. 二三十年代作家与作品[M]. 台北:广东出版社,1980:14-15.
 - [14] 永瑤,纪昀.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M]. 北京:中华书局,1965:1750.
 - [15] 陈寅恪. 陈寅恪文集之三·金明馆丛稿二编[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247.
- (责任编辑:夏玉玲)
-
- (上接第61页)
- [7] 贺奇兵. 行政诉讼原告资格审查机制的正当化改造[J]. 法学,2017(4):64-67.
 - [8] 哈特穆特·鲍尔. 旧保护规范论[J]. 王世杰,译. 财经法学,2019(1):103.
 - [9] 丁国民,马芝钦. 行政诉讼中原告“利害关系”的司法审查新标准——以“保护规范理论”的规范化适用为中心[J]. 河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12(1):45-51.
 - [10] 赵宏. 原告资格从“不利影响”到“主观公权利”的转向与影响——刘广明诉张家港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评析[J]. 交大法学,2019(2):179-192.
 - [11] 鲁鹏宇,宋国. 论行政法权利的确认与功能——以德国公权理论为核心的考察[J]. 行政法教学研究,2010(3):50-57.
 - [12] 朱应平. 澳美两国司法审查原告资格比较研究[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
 - [13] 赵宏. 保护规范理论在举报投诉人原告资格中的适用[J].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5):13-14.
 - [14] 丁雯雯. 行政诉讼中原告资格的认定——来自“保护规范理论”的启示[J]. 安徽行政学院学报,2016(3):89-93.
 - [15] 宋旭明. 论请求权二元体系的法理根据[J]. 北方法学,2013(5):84-90.
 - [16] 王锴. 行政法上请求权的体系及功能研究[J]. 现代法学,2012(5):80-83.
- (责任编辑:李秀荣)